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独立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3 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 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优化履行承诺的议案》。

2.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经理层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制定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17-2019 年）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绩效考核及 2017 年度基本薪酬和绩效年薪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2016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为子公司 2017 年

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的议案》，并作出了书面审核意见。

3.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4.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签订<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5.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6. 2017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

8. 2017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防城港渔漓港区第四作业区 401#泊位部分海域使用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对其中涉及关联交易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

9. 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并作出了书面审核意见。

10.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回复的议案》、《关于承接广西北部湾区域特定货运泊位建设的议案》、《关于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等签署防城港云约江南作业区 1 号泊位工程等委托建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其中涉及关联交易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

11. 2017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作出了书面审核意见。

12. 2017 年 9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西贵港爱凯尔集装箱港务有限公司、爱凯尔（贵港）港务有限公司、爱凯尔（贵港）中转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3.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二、监事会履职情况及意见如下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依法列席了全部董事会现场会议、出席了

所有股东大会，听取公司各项主要提案和决议，了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公司经营业绩成果，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等职能，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财务活动、内部控制、公司重大事项及关联交易情况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检查。

（一）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履职监督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工作期间，能够诚实守信，勤勉尽职，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坚持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健全治理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能分明，权责明晰，充分行使合法权利。

（二）公司财务的检查监督

2017 年度，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数据，对公司编制披露的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和 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公司每期定期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各项规定，所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各个时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意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调整及修改制度和流程。

（四）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

2017 年度，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信息披露的有关监管规定，以及公司内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落实全面、完备的公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

2017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正常，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3,000 万元，用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所购买的标的公司后续建设 7,440.39 万元，以及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皆符合募集资金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监事会已发表审核意见，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做好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无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监督

2017 年度，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72,012.42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 69,908.61 万元，未超过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授权的范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符合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优化履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事项的承诺。另外，2017 年度公司以 3,219.06 万元现金向防城港务集团购买防城港渔漓港区第四作业区 402#、403#泊位对应部分海域使用权，以及接受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防城港云约江码头有限公司委托进行工程建设管理的关联交易事项，皆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监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已发表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

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七）公司及相关方承诺的审核监督

2017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皆在正常履行中或已履行完毕，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优化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优化承诺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时依法进行了回避，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优化后的承诺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监事会审核并发表了意见。

（八）公司其他重大事项的监督

1. 公司 2016 年启动的资产重组稳步推进，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置入置出标的资产过户，并向各交易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本次资产重组符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精神，监事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审议了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收购了北部湾港贵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部湾港贵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爱凯尔（贵港）中转港有限公司 78%股权，目前已完成股权交割相关手续。监事会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审核，认为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且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及公司在广西北部湾港口群的发展壮大。

三、2017 年度监事会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2018 年监事会工作要点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紧密围绕公司的整体经营目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积极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同时不断加强自身职业素养，努力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加强对公司重大项目、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力度和监督范围，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12 日